附件 2(保險)

保險中介人背景查核計劃

同意書（附件 2(保險)） -為取得準中介人的書面同意，以向長期保險公司、長期保險代理機構或長期保險經紀公司提出背景查核要求

請注意：如向長期業務認可機構(銀行)提出背景查核要求，請使用附件 2(銀行)以取得準中介人的書面同意

致: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招募主事人/招募認可機構”）

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推行的(並獲保險業監管局認可的) 保險中介人背景查核計劃的要求(及/或由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推行的(並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要求)(如適用)，本人明白在委任本人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前，閣下（“招募主事人/招募認可機構”）需就本人進行背景查核，以評估本人(繼續)是否適當人選可就長期保險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

由於閣下現正考慮是否委任本人為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本人同意閣下或閣下指派的第三方向現時及/或過去7年內曾委任本人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及/或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即回覆主事人)，查核本人的背景資料。本人明白如本人不予同意或其後撤回有關同意，閣下將無法委任本人作為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

本人同意閣下或閣下指派的第三方向各回覆主事人提供本人的全名、保險業監管局的牌照號碼，以及本同意書的副本，以索取本人的背景查核資料及其後就背景查核作出評估。

本人明白回覆主事人可能會與閣下分享以下背景資料:

1. 本人先前的委任是否因某事宜而令本人作爲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適當性存疑從而被終止，例如:
   (a)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與下列法例相關的附屬法例、規則、守則、指引、通函或其他由有關監管機構發佈的規管文件:
      (i) 《保險業條例》（第41章）

(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iv)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v)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b) 不當行為，如失實陳述、挪用客戶資金、偽造文件、未經授權代表客戶簽名、未經授權回扣、詐騙佣金、協助欺詐性索償等；
(c) 刑事罪行；
(d) 閣下或任何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
(e) 破產；

2. 若本人未有辭職或自行離職，本人是否有可能因上述第 1 項所羅列的事宜而被終止委任；
3. 是否正就上述第 1 項所羅列的任何事宜而對本人進行內部調查；及
4. 是否有任何尚未償清的任何債項從而可能影響本人財政狀況。如有，有關債務的金額。

本人同意回覆主事人可被索取及可提供本人的背景查核資料。

本人特此免除各相關回覆主事人，包括但不限於其聯繫公司/人員及管理人員、董事、僱員、第三方處理者及代理人，基於合約、侵權或其他因在本背景查核計劃下披露資料而引起或在任何方面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索償、責任、行動、訴訟、索求、費用、開支或負債。

本人明白閣下會使用此背景查核資料以評估委任本人作爲閣下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適當性，並可全權決定是否不給予、終止、或撤回委任。上述的權利是附加於閣下本來擁有的向本人給予或不給予委任的一般性酌情權，而不應解釋爲以任何方式限制閣下行使有關之一般性酌情權。

準中介人簽署	準中介人姓名 *（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保險業監管局牌照號碼[1]
	日期

[1] 如未能提供保險業監管局牌照號碼，可提供以前於自律規管機構的登記號碼。

給準中介人的注釋：

(a) *有關在招聘過程中向招募主事人/招募認可機構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處理，除本同意書的條款外，請同時參閱招募主事人/招募認可機構提供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你可隨時向招募主事人/招募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有關同意。然而，這意味著招募主事人/招募認可機構將不會繼續委任你為其持牌保險中介人。*

(b) *為確保以透明及公平原則對待對準中介人，若招募主事人/招募認可機構基於回覆主事人披露的負面資料而擬不聘用你，招募主事人/招募認可機構一般應給予你解釋陳詞的機會。在此情況下，若你提出要求，招募主事人/招募認可機構應向你提供從回覆主事人所獲取的查核結果副本以供申述。*

附件 1(保險)

背景查核計劃

背景資料查核表格範本（附件 1(保險)）– 向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或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提出背景查核要求

請注意：請使用附件 1(銀行)向長期業務認可機構(銀行)提出背景查核要求

日期:	[向回覆主事人提出查核要求之日期]
答覆期限:	[答覆期限，由提出要求起計15個公曆日]
收到查核要求方：	名稱：_____（“回覆主事人”） ☐保險公司(文件號碼: _____)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_____)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號碼: _____) 若回覆主事人已委託第三方機構代其處理此背景查核要求，請註明該第三方機構的名稱：_____
提出查核要求方:	名稱：_____（“招募主事人/ 招募認可機構”） ☐保險公司(文件號碼: _____)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_____)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號碼: _____) 若招募主事人/招募認可機構已委託第三方機構代其處理此背景查核要求，請註明該第三方機構的名稱：_____

樣本 僅供參考

主題：背景查核要求

根據保險業監管局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以下人士在過去7年內曾經或現正被閣下委任。根據保險中介人的背景查核計劃及/或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1]，我們現向閣下提出背景查核要求，請閣下於上述期限前提供與以下人士相關的資料。

所提供的資料應涵蓋自本背景查核要求的日期起計過去7年的資料。隨函附上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書。

[1] 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是由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推行，並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背景查核程序。

被查核人士姓名（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所示）：

_____

被查核人士在保險業監管局的牌照號碼[2]：

_____

	有關操守事宜	**答覆**
1	閣下是否因某事宜而對上述人士作爲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適當性存在疑問，從而終止對有關人士的委任? 例如，該事宜可能包括： （如選擇「是」，請勾選適用的方格。） (a)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與下列法例相關的附屬法例、規則、守則、指引、通函或其他由有關監管機構發布的規管文件： (i) ☐《保險業條例》（第41章）[3] (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iv)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v)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b) ☐ 不當行爲，如失實陳述、挪用客戶資金、偽造文件、未經授權代表客戶簽名、未經授權回扣、詐騙佣金、協助欺詐性索償等 (c) ☐ 刑事罪行 (d) ☐ 閣下或任何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	[是 / 否]

僅供參考

[2] 如被查核人士無法提供其在保險業監管局的牌照號碼，可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其他識別資料（例如2019年9月23日之前於自律規管機構的登記號碼）作為識別用途。

[3] 不包括《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24）內的規定，因招募主事人/招募認可機構可透過保監局的網上平台(即保險中介一站通)，查核相關合規記錄。

	(e) ☐ 破產	
2	若上述人士未有辭職或自行離職，閣下是否有可能會因上述第 1 項所羅列的事宜而主動終止其委任?	[是 / 否]
3	閣下是否正就上述第 1 項所羅列的任何事宜對上述人士進行內部調查? *此問題的答覆由回覆主事人在參照法律、監管規定或其他情況後(當中可能有就披露的限制)而斟酌考慮是否作出披露。如回覆主事人受該些限制所限，或答案為「否」，請在答覆欄內註明「否」。*	[是 / 否]
4	若閣下對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請在閣下認爲合適的範圍內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 *對此問題的答覆並非強制性，如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某些披露，使回覆主事人的答覆不完整或不準確，請在答覆欄內註明「不適用」。*	[不適用或其他文本答覆]
	其他事宜	**答覆**
5	上述人士是否欠閣下任何債項，從而可能影響其財政狀況?	[是 / 否]
6	如你對問題 5 的答覆為「是」，請註明有關債項的金額。	[港幣金額]

僅供簽署

免責聲明：

(a) 據回覆主事人所知，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且準確；

(b) 招募主事人或招募認可機構可依據背景資料查核表格中得到的資料自行作出委任決定，並對有關決定負上全責，如無重大疏忽或惡意行爲，回覆主事人對招募主事人或招募認可機構的委任決定概不承擔相關責任。回覆主事人，包括但不限於其聯繫公司/人員及管理人員、董事、僱員、第三方處理者及代理人，均不受基於合約、侵權或其他因在本背景查核計劃下披露資料而引起或在任何方面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索償、責任、行動、訴訟、索求、費用、開支或負債；及

(c) 因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回覆主事人可能無法提供有關其正在內部調查之資料。

注釋：

為確保以透明及公平原則對待準中介人，若招募主事人或招募認可機構基於回覆主事人披露的負面資料而擬不聘用該準中介人，招募主事人或招募認可機構一般應給予該準中介人解釋陳詞的機會。在此情況下，若該準中介人提出要求，招募主事人或招募認可機構應向他提供從回覆主事人所獲取的查核結果副本以供申述。

僅供查閱

回覆主事人供準中介人就此附件 1(保險)作出查詢的聯絡資料：

回覆主事人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請勿將此頁提供給準中介人。]

招募主事人/招募認可機構及回覆主事人供對方作出查詢的聯絡資料:

招募主事人/招募認可機構
負責處理此背景查核的人員姓名:
職銜:
聯絡電話:

回覆主事人
負責處理此背景查核的人員姓名:
職銜:
聯絡電話:

僅供參考